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03.11.18)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網路線上報名

104 年 1 月 12 日(一)上午 9 時至 1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報名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bin/home.php>

招生組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3.12.22(一)前 (含)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招生組網址： 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04.1.12 (一)上午 11 時起至 104.1.23 (五)下午 5 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列印報名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報名繳費	104.1.12 (一)起至 104.1.23 (五)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04.1.23 (五)前 (含)以郵戳為憑 1. 報考以下系/所/學位學程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單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下載郵寄專用封面) ①不考筆試：教育、運動科學、競技運動訓練、運動器材科技、舞蹈、身心障礙轉銜及休閒等系所。 ②考筆試及書面審查：音樂、運動教育、休閒管理等系所 2. 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及各系所簡章分則。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04.2.2 (一)前(含)	請自行上招生系統網頁查詢。
申請退費日期	104.2.2 (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3.8 (日)期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104.2.2 (一)起至 104.3.8 (日)止	請上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自行列印准考證。
公告術科或筆試試場	104.3.5 (四) 104.3.6 (五)	1. 104.3.5 (四)於招生組網頁公告筆試試場座位表。 2. 104.3.6(五)於各系所網頁公告術科試場座位表。
考試日期	筆試	104.3.7 (六)
	術科	104.3.8 (日)
公告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及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組通過初試名單	104.3.16(一)前 (含)	考生請上網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查詢初試通過名單。
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及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組第二階段面試繳費	104.3.16(一)起至 104.3.18(三)止	通過初試者，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持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超商繳費者，請將收據傳真 02-2314-6811 或電 23113040 轉 1152 確認。
公告錄取名單(免參加面試之系所)	104.3.20(五)前 (含)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組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開放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4.3.20(五)起至 104.5.1(五)止	1.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成績，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僅開放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下載；需再參加面試之考生，筆試成績暫不開放下載。
公告面試試場	104.3.19(四)前 (含)	面試試場座位表公告於所報考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面 試	104.3.21(六)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參加面試之系所)	104.3.27(五)前(含)	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開放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4.3.27(五)起至 104.4.15(三)止	1. 需經面試系所考生筆/面試成績。 2. 請自行下載錄取通知，本校不另個別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4.15(三)前(含)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請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參閱簡章第46頁。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4.3.31(二) 上午10時起 至 104.4.9(四) 下午5時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4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4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311-3040 轉 1121、1122、1123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轉 7503、7504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 暨缺額人數統計	104.4.14(二) 下午5時	公告於 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04.4.16(四)起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日止	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掛號信函郵寄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4.7.16(四) 上午9時~12時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博愛校區】公誠樓2樓第3會議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4 年 8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10
陸、報名組別分則.....	14
柒、錄取方式.....	44
捌、准考證.....	44
玖、考試試場規則.....	44
拾、公告錄取名單.....	46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46
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47
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47
拾肆、備取生遞補作業.....	48
拾伍、附註.....	48
附件.....	50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附件四、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 附件五、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 附件六、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 附件七、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

※附註

- 一、取得大陸學歷者，學歷採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身分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及就讀同意認定，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貳、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 一、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 二、各班修習學分：畢業總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班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有修訂，學生應依修訂後之課程標準選課。
- 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 五、各招生班別非屬師資培育課程，在學期間是否得申請修習，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之規定。
- 六、學生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發給畢業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在學期間，發給成績單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七、考取本校各學制學生須依就讀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繳費(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等)，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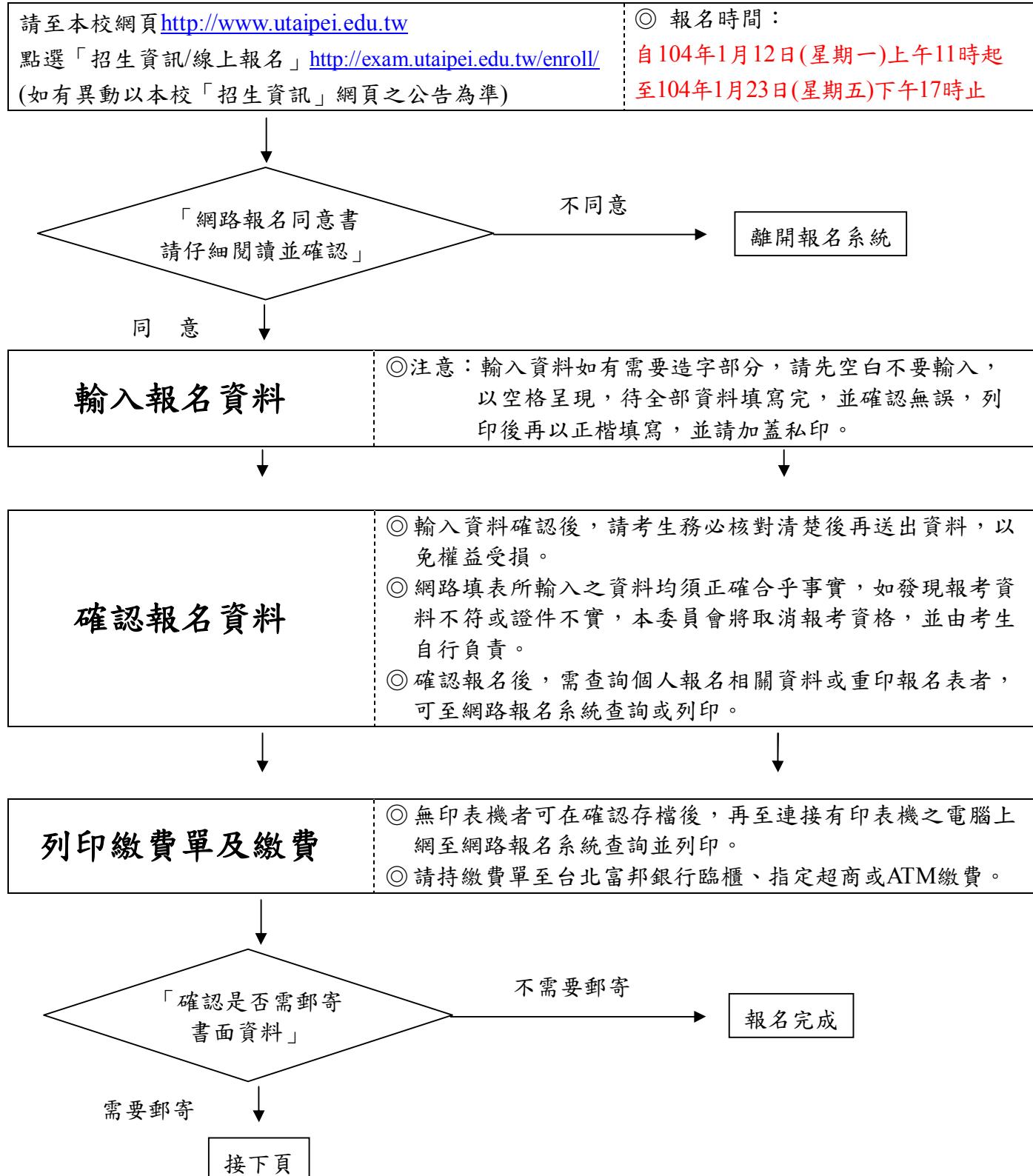
參、招生名額

碩士班：26 班組，共招收 257 名。請參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肆、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線上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需要郵寄書面資料者

1. 列印報名表
2.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列印其他審查用表件

◎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

**郵寄報名表及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 準備B4信封袋，將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 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另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初試及複試，於104年3月16日(一)前公告通過初試名單，請通過初試者，再次至招生網頁列印複試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得參加複試。**在超商繳費者，請將收據傳真 02-2314-6811 或電 23113040 轉 1152 確認。**

**列印複試繳費單
及繳費**

◎ 繳費期限104年3月16日至18日止。
◎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
◎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二、報名注意事項（含僑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全校統一時間辦理筆試，考生僅能擇一應考；若面試時間衝堂，請考生自行與系辦公室協調，並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筆試或面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 (二) 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時，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04 年 6 月。
- (三) 報名資料補繳：除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外，若審核人員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後，補繳之文件請傳真至報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截止期限為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04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 S. A。
- (六)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依格式填寫後，傳真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及報考系所組別資料。**
- (七) 符合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 報名費依規定予以優待。報名系統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扣除優待金額後，將所應繳之餘額列示在繳費單上，考生請依繳費單顯示之金額繳交。繳費後，請將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核定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繳費單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
 2.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無需繳費，惟仍需寄交繳費單。
 3.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4. 以上身分考生，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匯票方式繳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招生組（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八)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或列印。
- (九) 考生繳費後，經審查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請於 104 年 2 月 2 日（一）至 3 月 8 日（日）間，至本校招生系統申請退費；除依規定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存摺封面影像上傳**，其他原因一概不予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 (十) 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十一)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件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十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十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8:30~17:30），電洽：博愛校區（02）23113040 分機 1152
天母校區（02）2871-8288 分機 7505

(十四) 報名應繳文件列表如下，請參考。因各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不盡相同，仍請考生以簡章分則所列為準。

項目 報名班別	代碼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正本	2 個人學經歷 份數	3 自傳 份數	4 研究計畫或專業計畫或研究概念 份數	5 大學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 正本、影本	6 推薦書 (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簽名)	7 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8 在職人員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9 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如報考動機說明、外語能力)							
教育學系碩士班	01	1	3	3	3	正1影2	2	3(參閱簡章)	1(視需要)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語言治療組(學籍分組)	02 03 04	免郵寄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組、兒童發展組	05 06																
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組、諮商組	07 08	免郵寄資料 (諮商組筆試成績前 50 名者，應繳交複試費用後，始可參加複試。)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09	免郵寄資料 (在職學生，錄取後需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1(視需要)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1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1	免郵寄資料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12 13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14-16																
音樂學系碩士班	17-24	◎	各組別不盡相同，必須依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組、藝術治療組	25-26	免郵寄資料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27	免郵寄資料(筆試成績前 20 名者，始可參加複試。)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28	免郵寄資料 (筆試成績前 24 名者，應繳交複試費用後，始可參加複試。)															

報名班別	項目 代碼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個人學經歷	3 自傳	4 研究計畫或專業計畫或研究概念	5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6 推薦書(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簽名)	7 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8 在職人員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9 各系規定之審查資料(如報考動機說明、外語能力)
		正本	份數	份數	份數	正本、影本	正本	影本	正本	依各系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29-30	免郵寄資料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31-32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組、應用統計組	33-34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組、數位學習科技組	35-36									
體育學系碩士班	37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8	◎			◎	正本1		參閱簡章		◎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39-40	◎			◎	正本1		參閱簡章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專班	41-42	◎			◎	正本1		參閱簡章		◎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	43-44	◎			◎	正本1		參閱簡章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46	◎		◎	◎	正本1		參閱簡章		◎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47	免郵寄資料 (面試時請準備3分鐘簡報。)								◎
舞蹈學系碩士班	48-49	◎	在職生1	◎	◎	正本1		參閱簡章		◎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50	◎			◎	正本1		參閱簡章		◎

三、繳費、郵寄報名資料：

- (一)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 (二)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104年1月23日(星期五)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 (三) **以下班別不需郵寄審查資料，考生完成資料登錄，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語言治療組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諮商組
 -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 體育學系碩士班
-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通過初試者，尚須於 104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繳交複試費，始得參加複試。

(四) 以下班別考生完成繳費後，需要郵寄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教育學系碩士班
- 音樂學系碩士班
-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 舞蹈學系碩士班
-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註：郵寄資料時，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非使用專用信封者，恕不受理報名。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

※組別或考科代碼對照表及報名費：

校區	院 系 所 學程組別	報名組別	組別 或考 科代 碼	報名費 (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博愛校區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1600 (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2	1600 (一次繳清)		
		資賦優異組	3			
		語言治療組	4			
博愛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組	5	2000 (一次繳清)		
		兒童發展組	6			
博愛校區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7	1600 (一次繳清)		
		諮商組	8	1600	1000	
博愛校區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般生	9	1600 (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0	1200 (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1	1600 (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選考「史學通論」	12	1200 (一次繳清)		
		選考「地學通論」	13			
博愛校區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 事務學碩士班	選考政治學	14	1600 (一次繳清)		
		選考行政法	15			
		選考公共政策	16			
		甲(音樂教育)	17			
博愛校區	音樂學系碩士班	乙(鋼琴)	18	3600 (一次繳清)		
		丙(聲樂)	19			
		丁(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 提琴)	20			
		戊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 簧管、低音管、法國號、 小號、長號、低音號、薩 克斯風	21			
		己 1(理論作曲)	22			
		己 2(指揮)	23			
		己 3(音樂學)	24			
		視覺藝術組	25	1200 (一次繳清)		
		藝術治療組	26	3000 (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7	2000 (一次繳清)
博愛校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8	1600 1000
博愛校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選考「普通物理」	29	1200 (一次繳清)
		選考「普通化學」	30	
博愛校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選考「環境教育」	31	1200 (一次繳清)
		選考「環境科學」	32	
博愛校區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	33	1200 (一次繳清)
		應用統計組	34	
博愛校區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資訊科學組	35	1200 (一次繳清)
		數位學習科技組	36	
博愛校區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7	1600 (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8	1600 (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9	1600 (一次繳清)
		運動績優生	40	
天母校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1	1600 (一次繳清)
		表現績優生	42	1600 (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3	2000 (一次繳清)
		運動績優生	44	2000 (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5	2000 (一次繳清)
		運動績優生	46	
天母校區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7	2000 (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	1600 (一次繳清)
		在職生	49	1600 (一次繳清)
天母校區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 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0	1600 (一次繳清)

※有關繳費及繳款帳號問題請電：(02) 23113040 轉 1152。

※複試報名費，請依初試繳費方式辦理。

※報考英語教學系考生，若筆試成績未能通過初試，致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一) 學科考試(筆試)：104 年 3 月 7 日（六）

1. 筆試試場將於 104 年 3 月 5 日(四)前(含)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全校統一辦理筆試。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應考，不得以筆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二) 術科考試：104 年 3 月 8 日（日）

1. 試場將於 104 年 3 月 6 日(五)前(含)公布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2. 各招生班組得視報名人數之多寡，另行決定增加 3 月 7 日(六)考試。相關訊息請注意所報名班組別招生網頁(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閱簡章分則)。
3. 辦理術科考試班組別包括：
 - (1)音樂學系碩士班
 - (2)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三) 面試：104 年 3 月 21 日（六）

1. 辦理面試系/所/學位學程包括：

- (1)教育學系碩士班
- (2)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3)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 (4)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 (5)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6)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7)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 (8)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9)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10)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 (11)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 (12)舞蹈學系碩士班
- (13)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2. 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四)前(含)公告，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請自行聯絡報考系所辦公室調整面試時間，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面試衝堂為由要求退費。

二、考試地點：

- (一) 學科試場(筆試)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本校博愛校區。若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最大容納，將於鄰近地點加設考區。筆試試場於考試前兩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 術科及面試試場(地點)於考試前兩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術科考試：

班別 時間	日期	104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附 註
		上 午	下 午	
	08:30 11:50		13:30 16:50	①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時間與試場另行公布於該系網頁。 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術科考試時間 200 分鐘，考試時間與試場另行公布於該學系網頁。 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下列媒材：如：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法)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查詢電話：(02) 23113040 轉 6112、6113）。
音樂學系碩士班	術科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術科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治療組	術科（造形與表現）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術科（造形與表現） (依該系公佈時間為準)	

◆ 學科考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時間	上 午	
班別	08:30-10:00	10:30-12: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幼兒教育組）	兒童發展（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組）	兒童發展（兒童發展組）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教育心理學(教育心理組)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輔導與諮商（諮商組）	
學習與媒材設計 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士班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	語文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教育行政與評鑑 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行政學(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中國語文	中國文學史
歷史與地理學系 碩士班	史學通論(選考)	
	地學通論(選考)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 系公共事務學碩士 班	行政學	政治學（選考）
		行政法（選考）
		公共政策（選考）

日期 時 間 班 別	104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上 午	
	08:30-10:00	10:30-12: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	視覺藝術概論 (視覺藝術組)	
	心理學 (藝術治療組)	語文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英文 (含作文與翻譯)	
華語文教學 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教育學 (含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論)	語文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 士班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 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 碩士班	環境教育 (選考)	
	環境科學 (選考)	
數學系數學教育 碩士班	數學教育 (數學教育組) (普通數學、數學科教材教法與評量)	
	統計學 (應用統計組)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資訊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 (含數位學習概論) (數位學習科技組)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教育學 (一般生、運動績優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 班	休閒運動管理學 (含專業英文) (一般生、運動績優生)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解剖生理學	英文 (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陸、報名組別分則

報名組別及代碼	教育學系碩士班		代碼	1			
招生名額	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考試項目	初試：審查	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複試：面試	包括研究計畫內容、對教育知識與現象的了解。					
審查資料	1. 個人學經歷、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3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一式3份，如：語文能力證明、教育專業相關活動獲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請附授課教授或指導教授簽名。 4. 原就讀學校或現就讀學校教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書2份(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資料一併交寄)。 5. 如為在職人員，須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上招生系統網頁下載。						
	備註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於左上角裝訂，1至4項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系領回，或於報名繳交資料時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1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2. 面試成績。						
面試日期	104年3月21日(六)						
面試地點	最遲於104年3月19日(四)前(含)在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註	1. 預定正式錄取8名，備取若干名。 2.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參考（各項百分比為佔總分之比重）： (1)研究計畫/讀書計畫：30% (2)學業及學術表現：20% 3. 面試時，以問答討論為主。 4. 本系招生訊息網址： http://edu.utaipei.edu.tw/ 。 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412 (請洽簡助教)。 6. E-mail： primary@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100 分
			2.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100 分
	計分方式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times 2.0$	— — —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times 1.5$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 3.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簡助教） 2.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2.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計分方式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times 2.0$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times 1.5$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資賦優異理論與實務 3. 創造力理論與研究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簡助教） 2.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含研究方法與統計)
			2.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計分方式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含 研究方法與統計)	$\times 2.0$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times 1.5$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總分 2. 語言治療理論與研究 3. 語言治療臨床與實務		
附註	1. 凡 107 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且經本校遴選取得公費生資格者，兼具特教國小教師證及語言治療師證書，方得於 108 學年分發至臺北市國民小學任教。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112（簡助教） 3. E-mail： special-education@utaipei.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0 名	幼兒教育組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			
		兒童發展組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幼兒教育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兒童發展組	1. 幼兒教育	100 分					
			2. 兒童發展	100 分					
	複試	面試				100 分 (附註 3)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幼兒教育組	幼兒教育 $\times 0.30$	— — —				
				兒童發展 $\times 0.20$	— — —				
		錄取計分方式	兒童發展組	幼兒教育 $\times 0.20$	— — —				
				兒童發展 $\times 0.30$	— — —				
	錄取總分佔 50%					附註 1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幼兒教育組：1. 面試 2. 幼兒教育 3. 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組：1. 面試 2. 兒童發展 3. 幼兒教育							
		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錄取總分以 100 分計算。 2. 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3 月 19 日(四)公告於本校幼教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3.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八學分，補修科目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餘額得流用至本系另一類組。 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212、4213(王助教) 6. E-mail： kid@utaipei.edu.tw 7. 本系網址： http://web.utaipei.edu.tw/~kid/							
附註									

報名組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1 名	教育心理組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7				
		諮商組	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8				
報 考 資 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100 分				
				2.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 分				
		諮詢組	諮詢組	1. 輔導與諮詢	100 分				
				2.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100 分				
	複試	諮詢組面試			100 分 (附註 2)				
	計分方式	教育 心理組	教育心理學	x 1.0	— — —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x 1.0	— — —				
		諮詢組	輔導與諮詢	x 1.0	— — —				
			測驗與統計 (含研究法)	x 1.0	— — —				
		諮詢組總分占 60 %			附註 1				
		錄取方式	面試總分占 40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教育心理組	1. 教育心理學							
	諮詢組	1. 面試 2. 專業科目總分 3. 輔導與諮詢							
附 註	1. 諮商組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採諮詢實務演練及諮詢歷程反省。錄取總分滿分以 100 分計算。 2. 諮商組筆試總分成績居前 50 名者，始可參加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 (第 50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3 月 1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繳費期間：103 年 3 月 16 日(一)至 103 年 3 月 18 日(三)止。 (2) 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依所列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超商繳費者，請將收據傳真 02-2314-6811 或電 23113040 轉 1152 確認。 3.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剩之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82、8383(陳小姐) 5. E-mail : counsel@utaipei.edu.tw 6. 本系網址： http://counsel.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9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課程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含課程與教學、教育研究法) 100 分
	計分方式	語文	× 1.0 — — —
		專業科目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 2. 語文(英文) 3. 語文(國文)	
附 註	1. 考生錄取後，實際在職之學生，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其修課亦須依本碩士班規定辦理。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22、8423(范助教) 3. E-mail： Lmd@utaipei.edu.tw / 4. 本系網址： http://Lmd.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學 (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100 分
	計分方式	教育行政學	× 1.0	1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 註	1.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432、8433(邱助教) 2. E-mail： adeva@utaipei.edu.tw 3. 本所網址： http://adeva.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1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1. 中國語文	100 分
		2. 中國文學史	100 分
	計分方式	中國語文	$\times 1.0$
		中國文學史	$\times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中國語文 2. 中國文學史	
附 註	1. 中國語文試題內容含作文、語文知識等。 2. 非中國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門，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413（黃助教） 4. E-mail： literacy@utaipei.edu.tw 5. 本系網址： http://literacy.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17 名， 備取若干名	選考「史學通論」	代碼 12
		選考「地學通論」	代碼 13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二擇一)	專業科目 (二擇一)	1. 史學通論（選考） 2. 地學通論（選考）
		史學通論	× 1.5
	計分方式	地學通論	× 1.5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 2.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 註	1. 史學通論或地學通論任選一科。 2. 專業科目加重 50% 計分；選考科目採取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後加權百分之 50 為總成績）。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512、4513（林助教） 4. E-mail： 1jc@utaipei.edu.tw 5. 本系網址： http://social.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選考政治學	14	
		選考行政法	15	
		選考公共政策	1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行政學	
		選考科目 (三選一)	政治學	
			行政法	
			公共政策	
	成績計算	共同科目 + (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 = 筆試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分數 2. 依專業科目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 註		1. 本班得招收在職生。 2. 選考科目三選一；筆試成績以共同科目分數加經 T 分數轉換後之選考科目成績計算。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552(何助教)。 4. E-mail： public@utaipei.edu.tw 。 5. 本系網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 代碼	正取 23 名，備取 若干名	甲 (音樂教育)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7
		乙 (鋼琴)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8
		丙 (聲樂)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19
		丁 (弦樂—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中提琴 至多錄取 1 名)	代碼 20
		戊 (管樂—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 薩克斯風)	正取 3 名，自長笛、雙簧管、單簧 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 低音號、薩克斯風中擇優錄取，備 取若干名	代碼 21
		己 1 (理論作曲)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2
		己 2 (指揮)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3
		己 3 (音樂學)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 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 式及計分 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 科目	1. 西洋音樂史	100 分
			2. 音樂理論(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100 分
	術科	甲	音樂 教 育	1. 筆試：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70%
			2. 演奏 (唱) 兩首樂曲，不限樂器、語文與風格 (可奏唱各一首)	30%
		乙	鋼 琴	1. 巴赫平均律任選一組 (含前奏曲與賦格)
				2.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 (兩個樂章以上之完整樂曲)

			3. 浪漫樂派之後作品一首 (含浪漫樂派，不包含貝多芬作品)	
丙	聲樂		1. 五首藝術歌曲（含義德法英西俄語，至少須包含4種語言） 2. 三首詠嘆調（選自歌劇、輕歌劇或宗教作品） 3. 二首本國歌曲（含藝術、民謡、創作歌曲） (上列十首曲目中至少須含三個不同樂派之作品，否則不予計分)	100%
丁	小、大提琴		1. 巴赫無伴奏組曲完整的一組曲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
戊	單簧管、管、長笛、低音 鑼鼓、法國號		1. 自巴赫(為中提琴改編之無伴奏大提琴組曲) 或M. Reger無伴奏組曲中選擇完整的一組曲 2. 協奏曲一首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完整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
己 1	理論作曲		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其中必含一首莫札特協奏曲全部樂章) (上列兩者須依規定曲目演奏，否則不予計分)	100%
己 2	譜寫		自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1式3份（錄音資料1份即可）。(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 風格寫作。 2. 口試：自所繳交之作品中選擇一首做約七分鐘之口頭解析報告，並回答評審提出之問題。	100%
己 3	音樂學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1式3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 自傳。 2.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1份）。 1. 主修指定曲目： (1)樂器演奏（以背譜為原則）：自選完整曲目。 (2)總譜彈奏：將考試指定曲目彈奏於鋼琴上。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1st mvt 版本：Breitkopf & Hartel) (3)視奏：演奏不同譜號的鋼琴總譜。 (4)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 2. 面試	100%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1式5份：(繳交方式參閱附註2) 1. 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 2. 自傳。 3. 大學成績單（含正本1份）。	

		1. 筆試：音樂學概論	60%
		2. 面試：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40%
總成績計分方式	西洋音樂史	× 15%	
	音樂理論		
	術科	× 85%	附註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西洋音樂史 2. 音樂理論（含曲式與分析及和聲與對位）		
附註	<p>1. 除己1外，各組別考生，請上本系網站下載術科考試曲目電子檔，並請填寫後列印出紙本簽名，另將曲目電子檔存於磁片或光碟連同前述簽名之紙本於104年1月23日(五)前(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收(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信封上請註名報考碩士班資料)，請務必以寄送方式繳交；曲目一旦繳交後，不得更改，否則不予計分，未繳交曲目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p> <p>2. 報名『己1(理論作曲)』者，自A. 管絃樂、B. 室內樂、C. 含人聲之作品、D. 獨奏曲等四類當中選取至少二類，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以上(除管絃樂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共計1式3份(錄音資料1份即可)；報名『己2(指揮)』者，須繳交自傳及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正本1份)；報名『己3(音樂學)』者，須繳交三千至五千字之研究計畫、自傳及大學成績單1式5份(含正本1份)，請於104年1月23日(五)前(含)(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收(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信封上請註名報考碩士班資料)。</p> <p>3.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p> <p>4. 視各組報名人數之多寡，再行決定是否進行兩階段考試，但不另收費。</p> <p>5. 術科總分為100分。所有組別之錄取者，除甲、己3外，術科最低錄取總分須達80分以上。</p> <p>6. 錄取名額，依各組總成績之高低與名額分組錄取。</p> <p>7. 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己組遇缺額時，先於該組別內自行流用；如仍有缺額，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依成績高低順位由其他分組考生流用。</p> <p>8. 就讀演奏(唱)組學生，除繳交本校規定之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審查費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整外，另須繳交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與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新台幣玖仟元整，於碩士二年級上學期時列入繳費單內一併收取。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依本校通過後之標準收費。</p> <p>9. 術科試場將於104年3月6日(五)前(含)另行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10.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6132、6135（沈助教）</p> <p>11. E-mail：cyshen@utaipei.edu.tw</p> <p>12. 本系招生訊息網址：http://music.utaipei.edu.tw</p>		

報名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視覺藝術組 共 18 名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5	25	
		藝術治療組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6	2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與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視覺藝術組	專業科目 (不考共同科目)	視覺藝術概論	100 分	
		藝術治療組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100 分		
			2. 心理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視覺藝術組	專業科目(不考共同科目)	視覺藝術概論	$\times 1.0$ 附註 3	
		藝術治療組	共同科目	國文	$\times 0.8$ 附註 3	
				英文	$\times 1.2$	
		專業科目	1. 術科(造形與表現)	$\times 1.0$ 附註 4		
			2. 心理學	$\times 1.0$ 附註 5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視覺藝術組：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藝術治療組：1. 心理學。2. 術科。3. 語文。				
附註		1. 本碩士班招生分為視覺藝術及藝術治療兩組，入學考試計分方式不同，依各組加權後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以視覺藝術畢業者請選考代碼：25，以藝術治療畢業者請選考代碼：26。屬招生分組，於畢業證書上不會載明組別名稱。 2. 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學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低零學分，最高不超過 8 學分。 3. 選考視覺藝術組：不考共同科目。選考藝術治療組：語文計分方式為國文 $\times 0.8$ 、英文 $\times 1.2$ ，語文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錄取者語文成績須達藝術治療組全體應考考生（扣除缺考者）該科百分等級 30 (含) 以上(即前 70 %)。 4. 藝術治療組術科試場，將另行公佈於本學系網頁。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工具，可自由選擇媒材，如：鉛筆、炭筆、水墨、粉彩、水彩…等。(不可使用不易乾燥之油性材料與運用裱貼技法) 考場僅提供：畫紙、畫板、噴膠。 5. 藝術治療組專業科目「心理學」範疇含括「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及「藝術心理學」。 6. 考生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本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餘額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另一組別。 7. 術科試場將於3月5日(四)前(含)另行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8. 聯絡方式：電話：02-23113040 分機：6112、6113 (連助教) 9. E-mail： art@utaipei.edu.tw 10. 本系招生訊息網址： http://art.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7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100分
	複試	面試		100分 (附註1)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英文 (含作文與翻譯)	$\times 0.60$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占 60 %	
			面試總分占 40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筆試。 2. 面試。			
附 註	<p>1. 考試分為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考生筆試成績前 20 名者，始可參加 104 年 3 月 21 日(六)舉行之面試。（第 20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四)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p> <p>2.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60 %，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40 %。</p> <p>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613（陳助教）</p> <p>4. E-mail：english@utaipei.edu.tw</p> <p>5. 本系網址：http://english.utaipei.edu.tw/</p>			

報名組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8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	語文（國文、英文）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華語教育學（含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論）
	複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	語文 × 1.0 華語教育學 × 2.0
		錄取計分方式	筆試總分佔 60% 面試總分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華語教育學 2. 語文(國文)	
	附註	1.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達到之外國語言能力，依本學程外國語言程度要求重點之規定。 2.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先通過本校朗讀檢定。 3. 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考生筆試總分成績列前 24 名者，始可參加 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之面試；第 24 名之成績如有同分者，均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不另行個別通知）。 4. 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繳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繳費期間： 104 年 3 月 16 日(一)至 104 年 3 月 18 日(三)止。 (2) 繳費方式：請上網列印複試繳費單，依所列示金額至 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 超商繳費者，請將收據傳真 02-2314-6811 或電 23113040 轉 1152 確認。 5.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60%，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40%。 6.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4413(黃助教)。 7. E-mail : literacy@utaipei.edu.tw 8. 本學程網址： http://gpchinese.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5 名	選考普通物理學-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29
		選考普通化學-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二擇一)	專業科目 選考普通物理	100 分	
		選考普通化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選考普通物理	100 分	
		選考普通化學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各類專業 科目比序	1. 專業科目分數 2.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 註	1. 考試錄取總分以 100 分計算。 2. 選考普通物理者遇缺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依成績高低順位，名額流用至選考普通化學；選考普通化學者遇缺額時，得不足額錄取。餘額遵照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12（賴助教） 4. E-mail： msoffice@utaipei.edu.tw 5. 本系網址： http://apc.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1 名，備取若干名	選考「環境教育」	代碼	31
		選考「環境科學」	代碼	3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二擇一)	選考環境教育	100 分
			選考環境科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環境教育		x 1.0
		環境科學		x 1.0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專業科目之 T 分數 2.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 註	1. 選考科目採取 T 分數計算，若選考科目成績為零分，則不予採計及排名。 2.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3153(楊助教) 3. E-mail : envir2@utaipei.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envir.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6 名	數學教育組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3
		應用統計組	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 (普通數學、數學科教材教法與評量)	100 分
			應用統計組	統計學	100 分
	計分方式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	× 1.0	— — —
		應用統計組	統計學	× 1.0	— — —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數學教育組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應用統計組			
附 註	1. 數學教育組滿分為 100 分，應用統計組滿分為 100 分，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如上所述。 2. 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如該選考組別名額經正取、備取考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其缺額得由他組考生遞補流用。流用名額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遞補，並須經招生委員會通過。 3.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4.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1913(劉助教) 5. E-mail： math@go.utaipei.edu.tw 6. 本系網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 11 名	資訊科學組	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5	
		數位學習科技組	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		3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資訊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200 分		
		數位學習科技組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學習概論）	200 分		
	計分方式	資訊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 2.0	— — —	
		數位學習科技組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學習概論）	× 2.0	— — —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資訊科學組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數位學習科技組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附 註	1. 筆試總分皆為 200 分。 2. 正式錄取 11 名，但視情況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則「資訊科學組」與「數位學習科技組」之名額得互為流用。 3.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62、8363（請洽劉助教） 4. E-mail： cs@utaipei.edu.tw 5. 本系網址： http://cs.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及代碼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7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47-48 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計分方式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 1.0
		體育行政與管理	× 1.0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運動社會科學概論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附 註	1. 正式錄取 8 名，但視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3. 錄取生入學後，須選擇專門領域（運動教育、運動產業經營管理），並依規定修習學分。 4.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 8 學分本系大學部之必修基礎課程。 5.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8612(許助教) 6.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7. 本系網址： http://physical.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8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排名。 2. 運動績優表現證明或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影本。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50 %	1. 研究計畫 2. 自傳(需親筆書寫)	100 分			
	面試50 %	表達能力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50%) + 面試 (5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 加分辦法：如能提供運動績優證明(國內外比賽)、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文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 備註：加分辦法適用於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						
附 註	1. 所繳交之證件及書面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5802 (請洽吳助教)。 3. E-mail : wthgood@utaipei.edu.tw 4. 本所網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8名	一般生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39					
			運動績優生	正取6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一般生	1. 檢具運動參與證明文件。 2. 外語能力檢測合格證書。 3. 研究計畫。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運動績優生	現役績優運動員或具與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1. 現役運動員需檢具近3年參賽成績證明（101年3月21日以後至104年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成績）。 2. 運動績優表現者，僅限亞奧運項目—指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等表現優異者。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一般生50%	外語能力成績 60% 歷年學業成績 20% 研究計畫 20%								
		運動績優生60%	運動成就表現								
	面試	一般生50%	運動訓練專業知識								
		運動績優生40%	運動時勢議題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成績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60%) + 面試(4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一般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運動績優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附註		1. 各組得不足額錄取，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 分機：6302（陳助教） 3. E-mail： cherrie@utaipei.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gist.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10名	一般生	至多10名	代碼	41	
			表現績優生	至多10名	代碼	42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1.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研究計畫。 3. 論文發表或專題製作等摘要紀錄。 4. 參加創意設計、競賽、表演證明文件。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技術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如各項技術士證照、擔任運動教練、選手、擔任執行者、演出者、國家考試等之證照或證書，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40%	繳交之審查資料				100分	
	面試60%	1. 專業知能 2. 專業心得報告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附註		1. 各組得不足額錄取，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分機：6502(李助教) 3. E-mail： kikol@utaipei.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iset.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10名	一般生	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3			
		運動績優生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4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專題研究概念2頁 3. 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研究著作資料等影本） 4. 擔任社團活動之簡歷證明 <small>註：以上資料至多15頁。</small>						
	運動績優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須檢具運動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繳交該部分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small>【近年曾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運會、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東亞運或具其他相當之特殊成就表現。】</small> 3. 專題研究概念2頁 <small>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15頁。</small>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一般生20%	繳交之審查資料					
		運動績優生60%	1. 運動績優表現 70% 2. 歷年學業成績 20% 3. 專題研究概念 10%					
	面試	一般生20%	運動教育學專業知識、專題研究概念					
		運動績優生20%	體育運動議題					
	筆試	一般生60%	運動教育學					
		運動績優生20%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書面審查(20%) + 面試(20%) + 筆試(60%) = 考生成績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60%) + 面試(20%) + 筆試(2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一般生：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運動績優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附註	1. 各組得不足額錄取，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分機：5902(陳助教) 3. E-mail： nifo0304@utaipei.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gisp.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8名	一般生	正取6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5					
		運動績優生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6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社團或比賽成績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生	1. 大學歷年成績正本 2. 研究計畫 3. 運動比賽成績相關證件影本【包括國際競賽獲獎紀錄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 4. 報考資格：限溜冰(含競速溜冰、花式溜冰、直排輪曲棍球)、運動舞蹈(國際標準舞)、木球、極限運動(含滑板、攀岩、直排輪、特技單車)、定向越野、圍棋、飛盤、滾球、撞球、拔河等，或其他特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者。								
考試方式及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一般生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研究計畫 3. 社團或比賽成績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運動績優生4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研究計畫 3. 運動比賽成績相關證明							
	面試	一般生30%	自傳、專業心得及研究計畫							
		運動績優生30%	自傳、專業心得及研究計畫							
	筆試	一般生50%	休閒運動管理學(含專業英文)							
		運動績優生30%	休閒運動管理學(含專業英文)							
	計分方式	一般生	書面審查(30%)+面試(40%)+筆試(30%)=考生成績							
		運動績優生	書面審查(40%)+面試(40%)+筆試(20%)=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 參比順序	一般生：1. 筆試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運動績優生：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筆試									
附註	1. 各組得不足額錄取，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分機：6802(李助教) 3. E-mail： 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irsm.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7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考試方式及 計分方式	面試60%	請準備3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100分
	筆試40%	1. 解剖生理學 30 % 2. 英文(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10 %	
	計分方式	面試 (60%) + 筆試 (4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面試 2. 解剖生理學 3. 英文(運動健康相關議題)	
附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分機：6402(許助教) 2. E-mail： joehsu70@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ehs.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舞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及代碼	共6名	一般生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8			
		在職生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49			
報考資格	1. 請參照簡章第1頁。 2. 以同等學力或報考在職生者，須具3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經驗。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1. 中文自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基本規畫表(請上本系網頁下載表格填寫後印出) 4. 報考動機說明(500~1000字說明為何想要報考本系碩士班) 5. 個人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影本。 (1) 獲獎紀錄、創作、表演、製作。 (2) 學術研究及相關著作發表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影本。 6. 工作經歷表。(在職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必填，並須另檢具3年以上舞蹈相關工作證明。)							
考試方式及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50%	1. 中文自傳 5% 2. 研究計畫基本規畫表 20% 3. 報考動機說明 10% 4. 個人專業成就 15%	100 分					
	面試50%	1. 專業知能20% 2. 研究計畫提問20% 3. 動作呈現(1分鐘以內)10%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50%) + 面試(5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附 註	1. 各組得不足額錄取，各組若有缺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聯絡電話：02-28718288分機：6609(請洽助教) 3. E-mail： utdance6609@utaipei.edu.tw 4. 本系網址： http://dance.utaipei.edu.tw/							

報名組別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及代碼	正取9名，備取若干名	代碼	50	
報考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7-48頁之規定。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各類獎狀、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 4. 自傳。			
考試方式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 %	繳交之審查資料	100 分	
	面試 50 %	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 面試 (50%) = 考生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附 註	1. 聯絡電話：02-28718288分機：5702(黃助教) 2. E-mail： may@utaipei.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gitle.utaipei.edu.tw/			

柒、錄取方式

- 一、考試科目（含筆試、面試及術科）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不予錄取。「缺考」該科以 0 分計。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國文、英文若有任一科為 0 分，亦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系所「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捌、准考證

- 一、104 年 2 月 2 日(一)至 104 年 3 月 8 日(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二、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列印准考證。列印准考證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分機 1152；天母校區 02-28718288 分機 7505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有效期限之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並於考試時間內置於桌面准考證號碼旁，以為驗證，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四、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列印。

玖、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除因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外，遲到十五分鐘(含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 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
 - (二) 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 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致寫錯科目（包括國文、英文各自有一份答案卷，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或答案卷者。
- (二)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三) 考生作答時，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術科考試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四) 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者。
- (五)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七) 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
-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科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 (二)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A、B、C、D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考試科目及答案卷號碼有誤，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七、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八、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與班組別：

1. 104 年 3 月 16 日(一)公告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通過初試名單。
2. 104 年 3 月 20 日(五)前(含)公告碩士班錄取名單(免經面試之系所)。
3. 104 年 3 月 27 日(五)前(含)公告碩士班錄取名單(參加面試之系所)。
4. 榜單查詢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5. 錄取名單依招生委員會最低錄取標準之決議，以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將以考生全名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通知單下載或查詢：(本校不另個別寄發通知)

- 1、104.3.20(五)起開放免經第二階段複試之考生筆試成績查詢下載。
- 2、104.3.27(五)起開放需經兩階段考試之考生筆/面試成績查詢下載。
- 3、成績查詢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bin/home.php>

三、有關成績通知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分機 1152；天母校區：02-28718288 分機 7505）。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期限：請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 (一) 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 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現金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含）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書翌日起算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拾參、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104年3月31(二)上午10時起至104年4月9日(四)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4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依「證件照格式」上傳）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並須於規定期間內於新生報到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104年7月16日(四)上午9時~12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合符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 (一) 新生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男性並同時繳驗「兵役資料表」。
 - (二)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期行事曆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學士學位超過32個月、碩士學位超過8個月）紀錄一份。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相關事宜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四) 其他依各系所規定繳驗之文件。
- 四、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104年8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七、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應於 104 年 3 月 31(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4 月 9 日(四)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並於本期間內至 104 學年度考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未依規定時間於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公告：104 年 4 月 14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於本校首頁新生園地>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
- 三、遞補通知：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已繳交遞補聲明書之備取生依榜單序通知遞補報到並於新生報到系統公告，備取生請自行於上網查詢是否獲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
- (一)取生獲遞補資格時請依據報到通知期間比照正取生報到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請參閱正取生報到。
- (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兩階段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缺額由次一序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03 年 8 月底公告於本校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 104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止。
- 七、本項招生考試遞補後若仍有缺額亦得由 10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備取生遞補。

拾伍、附註

- 一、在職進修人員須繳交機關核准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二、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

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臺（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加上 10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所流用之缺額。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得不足額錄取。
- 五、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並參照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相關規定。
- 六、本考試招生班別之分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分成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其分組屬學籍分組，畢業學位證書上將載明組別名稱。除此外，**本簡章所列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分組，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或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八、考生報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
- 九、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附

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第六條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p>(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p>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第九條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學104學年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 基本 資料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 所班別	院系所 _____ 班			
	聯絡 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 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求： <u>_____</u>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p>附註：</p> <p>一、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p> <p>二、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三、 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p>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3146811，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考生 報到就讀臺北市立大學 系、所 組
因缺交：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兵（免）役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正本（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進修同意書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
(註冊日前)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影本（註冊日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註冊日前）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正本（註冊日前） | |

請准予延至上述規定時間前補繳驗(交)，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特此申明。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代理
本人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具有身分證字號的證件影本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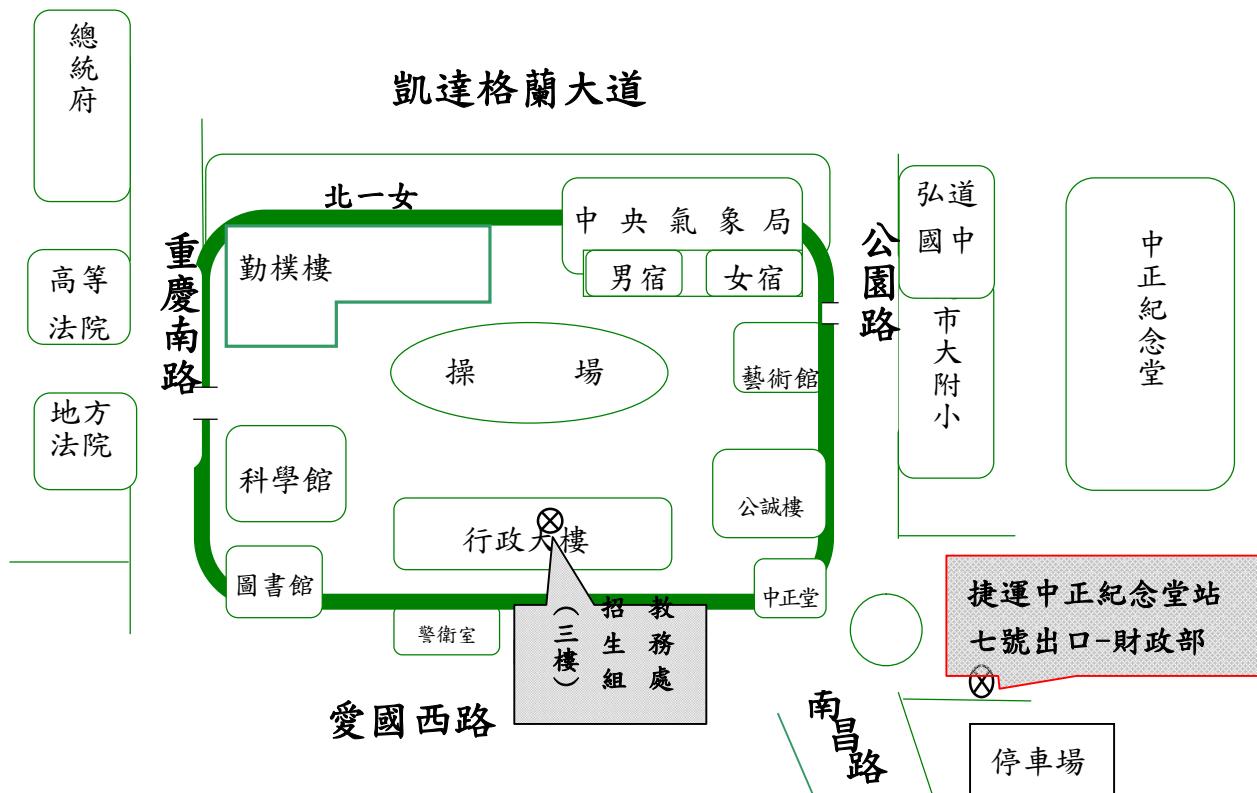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
、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 芝山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 A. 福國路→ 中山北路→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B. 德行西路→ 德行東路→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 士林捷運站→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 A.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公園→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B. 中正路→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 劍潭捷運站---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直接步行約40~50分鐘

劍潭站→ 中山北路四段→ 中山北路五段→ 福林橋→ 忠誠路一段→ 忠誠路二段→ 忠誠路二段207巷

◎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